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5日 第12期（总第528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我省荣获 2021 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地区予以表扬奖励的通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在第三十二届奥运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运动员的决定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马文邦等 6 名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政府系统“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地区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26)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份大事记 (3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我省荣获 2021 年度国务院督查 激励地区予以表扬奖励的通报

青政〔2022〕26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1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奋勇争先，担当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全省各项事业发展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2〕21 号）中，对我省海东市落实政策创新举措、海南州耕地保护、互助县乡村振兴等 3 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工作予以了通报表扬。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比学赶超“勇争先”的良好局面，省政府决定，对上述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 3 个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同时，对海东市、海南州各给予 1000 万元督查激励支持，对互助县给予 500 万元督查激励支持。

希望受到表扬奖励的地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区各部

门要以受表彰地区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拓创新，勇于攻坚克难，进一步增强勇担当、抓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中走在前列，在加快建设产业“四地”中奋勇争先，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我省在第三十二届奥运会、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运动员的决定

青政〔2022〕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1年，第三十二届奥运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成功举办。青海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获得第三十二届奥运会竞技体

育项目第七名 1 个，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第一名 1 个、第二名 3 个、第三名 2 个，诠释了“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为青海赢得荣誉，为家乡人民增添光彩。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获得奥运会、全国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名次运动员进行表彰。

仁青东知布获得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男子马拉松项目第一名，给予记功；

切阳什姐获得第三十二届奥运会女子 20 公里竞走项目第七名、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女子 20 公里竞走项目第二名，给予嘉奖；

赵云凯获得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男子射击（飞碟）多向个人项目第二名，给予嘉奖；

齐吉卓玛、李毛措、季海英、马发颖、牛卓玛英吉、卓玛英措、麻切羊获得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女子 20 公里竞走团体项目第二名，给予嘉奖；

扎西杨本获得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男子 50 公里竞走项目第三名，给予嘉奖；

窦丹获得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拳击女子 69 公斤级项目第三名，给予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运动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希望各地区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推进高原体育强省建设，奋力谱写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马文邦等6名同志为
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2〕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141次党组会研究通过，聘任马文邦、周国建、韩英、侯碧波、周贤安、党晓勇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省政府系统“转作风、勇争先” 作风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2〕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全省政府系统“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全省政府系统“转作风、勇争先” 作风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推动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按照省委安排，省政府决定，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转作风、勇争先”作风建设行动。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聚焦政府系统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以“转作风、勇争先”为主题，教育引导全省政府系统干部职工转变作风、培树新风，推动形成担当尽责、狠抓落实、求真务实的新风正气，努力营造守正创新、比学赶超、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以优良作风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重点

把作风建设贯穿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始终，针对性解决当前政府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动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推动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一）聚焦政治引领，开展政策落实专项督查，着力解决敷衍了事、选择执行、打折扣等问题。精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开展政策落实专项督查，全面梳理贯彻落实情况，坚决纠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强化政治担当，把作风建设的过程转化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过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聚焦真抓实干，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解决

作风漂浮、高接低放、花拳绣腿等问题。以抓政策落实、抓工作落实、抓行动落实为重点，积极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走进一线宣传政策，直奔一线解决问题，把习近平总书记为青海擘画的宏伟蓝图、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及全省“十四五”规划、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行动方案等，分层分级、分门别类建立台帐，细化实化为施工图、任务书，以崇尚实干的作风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细落地。建立调度推进机制，坚持周调度、月分析，定期梳理盘点，定期督促检查，定期跟踪问效，确保按节点推进、按要求落实。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政策执行简单机械等突出问题，开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

（三）聚焦担当作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着力解决光说不练、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问题。明确权力责任清单，构建权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厘清部门之间、层级之间的职责关系，切实解决职能不清、边界不明、效率不高等问题。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感，自觉肩负起改革发展稳定的重任。崇尚造福人民的公德，深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坚决查处漠视群众合法权益、加重群众负担等失职失责行为。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或个人，既问直接责任，也问领导责任，层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旗帜鲜明地为敢担当善作为者撑腰鼓劲，让无为者有压力思进取。

(四) 聚焦提质增效，开展“审批提速、服务提质”专项行动，着力解决质量不高、服务不足、效率低下等问题。坚持质量第一、效能优先，开展“审批提速、服务提质”专项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流程，打造政府服务“一张网”，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聚焦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加快构建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在补齐短板上精准施策，在薄弱环节上攻坚克难，在抢抓时间上全力冲刺，全力落实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揽子政策措施。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坚持“马上就办”的工作导向，从严从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切实解决工作一般化、不推不动、不催不做等问题，加快构建高效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有为政府，全面提升组织效能、管理效能、运行效能，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服务型机关。

(五) 聚焦比学赶超，开展“勇争先创一流”激励活动，着力解决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不思进取等问题。聚焦发展基础薄弱、发展水平不高、区域不平衡等短板差距，深化开展“勇争先创一流”激励活动，推行典型引路法，通过横向找差距、纵向深分析，向好的学、同强的比、与快的赛，促进部门与部门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你追我赶、竞相发展。全力落实《国家督查激励事项青海省“勇争先”工作方案》，全面梳理国家层面考核、表彰、奖励事项，科学设立预期目标，建立“勇争先”倒逼机制，精准补齐发展理念、工作标准、体制机制、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短板弱项，争取更多工作在国家激励支持事项中“榜上有名”。完善政府督查激励机制，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 and 单位给予项目资金等激励，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事项进行奖励，对工作滞后、作风不实不细的给予通报批评。

（六）聚焦提升能力，开展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精神懈怠、本领恐慌、创新不足等问题。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七个方面能力要求，开展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行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补短板、强基础。深化改革创新，坚决破除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坚决改变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把精力更多放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上，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谋发展的能力、抓落实的能力、促发展的能力，推动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三、实施步骤

坚持查找问题与征求意见相结合，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同推进，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同发力，分阶段除旧弊、转作风、树新风，认真总结经验成效，推动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常态化。

（一）学习动员阶段（6月中旬至6月下旬）。召开作风建设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教育引导政府系统各级干部职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

（二）查摆问题阶段（7月上旬至7月下旬）。按照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的要求，聚焦“四风”问题新动

向，对照省委《若干措施》，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摆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广泛征求上级部门、部门之间、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建立单位和个人两张问题清单。

（三）问题整改阶段（8月上旬至9月下旬）。按照“一个方案、分级负责、逐级细化”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帐，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限定整改时限，以挂图作战、对账销号方式推进整改落实，做到问题“见底清零”。

（四）巩固提升阶段（10月份）。坚持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治当前与管长远相结合，健全工作制度，改进工作机制，把作风建设的成效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行动上，让广大干部群众切身感受作风建设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变化。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作风建设行动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省政府办公厅抓好统筹协调，相关单位配合组织实施。

（二）坚持从严从实。坚持严字当前、实字托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对顽固性、反复性问题抓常抓长，对典型性、特殊性问题抓严抓实，确保抓出成效。

（三）强化示范带动。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从自身严起、从自身做起，自觉做表率。各级政府、各部门要

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四）实行奖优罚劣。把工作实效作为检验作风建设好坏的标尺，突出争先导向，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给予督查激励倾斜支持，对敷衍塞责、搞形式走过场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将作风建设行动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与当前正在做的工作结合起来，广泛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和进展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2〕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7日

青海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精

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简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坚持保障基本，妥善解决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明确托底边界，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统一规范，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调整。坚持政策衔接，统筹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与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各项政策的衔接。坚持精准施策，聚焦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风险防范化解，做好困难群众和困难状况的精准识别，综合考虑困难情况和医疗费用支出，精准实施分类救助。坚持综合协调，加强部门间协同，促进机制衔接，形

成工作合力。

（三）目标任务。

2022年，健全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巩固医疗救助省级统筹，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到2025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职工互保、慈善捐赠等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编密织牢医疗保障安全网。

二、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包括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含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其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孤儿医疗救助政策落实待遇；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照低收入家庭成员医疗救助政策落实待遇。

三、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一）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中的未成年人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按当年个人缴费标准的50%给予资助；2022年至2025年，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逐年按80%、70%、60%、50%递减的比例给予资助。开通医疗救助对象、过渡期内稳定脱贫人口全年参加居民医保缴费绿色通道，不受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期政策限制。

（二）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

1. 夯实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着眼于应保尽保，巩固基本医保住院和门诊待遇保障水平，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妥善解决参保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进一步强化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发挥好基本医保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互助共济的制度优势。

2. 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为年度内累计达到 12000 元，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80%，不设封顶线。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的倾斜保障政策。

3. 增强医疗救助托底功能。精准实施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政策，最大限度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具有多重救助身份的人员，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待遇，不得重复救助。

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一）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着力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医疗救助主要用于解决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和住院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相符。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二）合理确定住院救助水平。按照救助对象类别，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比例和限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

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年度内累计超过 2500 元以上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 60% 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年度内累计超过 6000 元以上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 50% 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三）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统筹加大基本医保门诊慢性病特殊病救助保障，重点救助对象门诊和住院救助按规定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住院医疗救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费用仍然较大的，按规定给予倾斜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五、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一）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双预警机制。健全完善医保部门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双预警监测机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监测标准。在现有预警监测人员的基础上，将参保职工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全省上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纳入医保部门因病致贫预警监测范围。完善医保、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共享和转介机制，医保部门定期将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预警监测数据推送同级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分别纳入救助对象范围后，医保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救助。

（二）建立依申请救助和追溯救助机制。对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规范申请程序，畅通申请渠道。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自认定之日起向前追溯 180 日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报销。

六、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一)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其他社会组织等设立重病、大病救助项目，发挥对基本医保的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布，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高原性疾病和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重点化解政策范围外负担和其他就医成本。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二) 支持开展职工互保。支持深入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对建档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病在门诊、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因治疗长期慢性病在药店购药等产生的医疗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后个人承担部分给予一定的专项帮助救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

(三) 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坚持健康保险保障属性，不断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积极推进城市定制型、普惠性补充医疗保险业务，补充和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

七、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一)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

1. 规范经办流程。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对接、比对、标识、资助参保、

待遇给付等各项经办服务。推动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

2. 完善协议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3. 加强基金监管。做好智能监控、费用拨付审核、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二）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1. 引导困难群众规范就医。完善救助对象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模式，发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作用，引导救助对象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按要求逐级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

2. 强化医疗服务管理。经基层首诊、规范转诊的救助对象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住院后结算”，持社保卡、有效身份证件、电子医保凭证等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特困相关证明（证件）办理住院手续，无需交纳住院押金，出院后及时结算个人自负费用。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

3. 规范转诊就医。优化异地转诊、异地安置的救助对象备案和结算工作，按规定向省外转诊和安置的救助对象，执行我省相关救

助标准。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政策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市（州）要充分认识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行委）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层层压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分别向省级主管部门反馈，重大问题向省政府报告。

(二) 加强部门协作。要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政策执行和经办服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做好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基本医保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脱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困难职工帮扶。

(三) 强化基金预算管理。统筹政策制定和基金预算，保障医疗救助基金运行安全。各地要落实医疗救助基金投入保障责任，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拓宽基金筹资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扩大基金池子。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巩固医疗救助省级统筹，提高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四)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根据参保人数和医疗救助对象人数，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实现省、市、县、乡、村全覆盖，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持续推动经办服务下沉，提升经办服务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基层经办队伍服务能力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22〕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明确审批权责，提高审批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省生态环境

厅结合我省实际，对《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7日

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明确审批权责，提高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青海省内除生态环境部负责依法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类别，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

第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实行审批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依法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目录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调整，并向社会发布。目录之外的其他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省级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上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其中跨市州行政区的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的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目录内省级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所在地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审批。

第六条 市州和县级管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上执行同级审批规定。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市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级审批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给该项目所在地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相应审批行为的法律责任。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由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委托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得再次委托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由相关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共同的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和约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中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进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持续精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要求做好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信息的共享共用。

第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受理和审批国家和青海省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不予审批的情形，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第十二条 省级和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审批情况的抽查检查，保障审批工作

质量。

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做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的，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撤销或者责令其撤销。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生态环境部、省人民政府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1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青海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青政办〔2015〕192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 明显地区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青政办〔2022〕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持续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更好激发全省上下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形成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良好

局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2〕2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地区开展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函〔2022〕34号）精神，结合上年度省政府督查、各地区落实“710”工作制度、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受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表扬等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2021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6个地区和5个单位予以督查激励，并相应采取13项激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区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开局之年。各地区、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聚力“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深入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着力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持续改善民生，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开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

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名称及激励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2021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名称及激励措施

一、超额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考评优秀的地区、部门

西宁市、果洛州、海南州，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对考评为优秀的西宁市、果洛州、海南州各奖励1200万元，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奖励400万元。（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工业抓投资、稳增长和促转型方面真抓实干、成效突出，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地区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海东市乐都工业园。

2022 年对上述单位在工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创新等省级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示范企业、示范平台、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评选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三、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优秀的地区

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西宁市城西区、城中区、城北区、大通县，海东市平安区，海西州格尔木市、乌兰县，海北州海晏县、刚察县，黄南州尖扎县。

2022 年对考评为优秀地区的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各奖励 640 万，其余 10 个县（市、区）各奖励 205 万。在此基础上，将扣减“一般”等次市州的 300 万元，分别奖励给考评前 3 位的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将扣减 10 个“一般”等次县区的各 100 万元，分别奖励给上述 10 个“优秀”县（市、区）各 100 万元。（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四、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考核优秀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

2022 年对西宁市给予 729 万元奖励支持，对海西州给予 287 万

元奖励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五、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并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和重点任务绩效目标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

2022 年对西宁市给予 69 万元奖励支持，对海东市给予 56 万元奖励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城中区、城西区、大通县，海东市平安区。

2022 年对上述地区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

七、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海北州，西宁市城西区，海南州贵南县。

2022 年对海北州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对西宁市城西区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对海南州贵南县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省水利厅组织实施)

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

海西州，海南州贵德县。

2022 年对海西州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海南州贵德县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九、国土绿化、林草资源管护等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

西宁市、黄南州、海北州。

2022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年度中央下达国土绿化试点、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天然林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项目资金中给予倾斜支持。(省林草局组织实施)

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明显的地区
湟源县、乐都区、乌兰县、共和县、刚察县、玉树市、久治县、尖扎县。

2022 年对上述地区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上各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衔接项目。(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十一、在参保扩面、医保改革发展、基金统计等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

2022 年对上述地区分别给予 40 万元奖励支持。(省医保局组织实施)

十二、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节约集约水平高的地区

海南州、海北州、海东市。

2022 年对上述地区分别给予资金奖励和建设用地规划指标奖励。具体奖励已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青政〔2022〕10 号)文件中明确。(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十三、根据全年政务督查、各地区落实“710”工作制度以及综合各类各项表彰激励情况，省政府再给予一定激励支持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西宁市城中区，海东市平安区、互助

县，海西州格尔木市，海北州刚察县，果洛州班玛县，黄南州河南县。

2022 年对上述 3 个市州各给予 1000 万元财政资金激励支持，对上述 7 个县（市、区）各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激励支持。奖励资金用于各地区安排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资金配套以及保基层运转等方面的支出。（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省政府 2022 年 6 月份大事记

● 6 月 1 日 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青海省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及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报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国务院安委会第三综合检查组组长、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凌月明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汇报我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及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副省长李宏亚出席会议。

● 6 月 1 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杨逢春，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 6 月 1 日 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西宁市建银宾馆、兴海路农贸市场、西宁市邮政公司杨家寨邮政支局等重点场所，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 6 月 1 日 全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工作座谈会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 6 月 1 日 副省长刘超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地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国资国企改革、金融监管工作情况。

●6月2日 农工党中央围绕“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动能源革命，加快建设能源强国”召开视频调研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在北京主会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在青海分会场汇报我省能源发展情况。

●6月2日 省长吴晓军到西宁大学施工现场，调研学校规划、设计及工程施工进度、要素保障等情况，并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西宁大学筹建和职业教育发展重点工作。省委副书记闫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副省长匡湧、杨志文一同调研。

●6月2日 省长吴晓军到西互一级公路改扩建项目工地现场、G6京藏高速西宁东综合服务区、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实地调研项目建设、来宁返宁人员“落地检”、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副省长匡湧一同调研。

●6月2日 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发布会，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发布会并介绍《实施方案》总体考虑。

●6月2日 2022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会暨全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视频调度推进会议召开，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6日 省长吴晓军到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生态环境厅，实地调研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生态保护系统和省生态环境监测

中心应急实验室、光谱实验室、色谱实验室、物理测量室建设情况。副省长刘涛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6月6日至7日 常务副省长王卫东赴玉树州督导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随机前往有关部门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6月6日至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赴海南州贵德县督导调研国家考核评估挂牌督办问题整改工作，并召开省州县乡村五级干部及群众代表座谈会，宣讲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6月6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西宁市调研2022年高考准备工作，并通过省考试考务指挥平台视频调度各市州高考组考备考情况。

●6月7日 全国政协围绕“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保障”与我省开展视频调研。全国政协副主席汪永清在北京主会场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政协常委、社法委副主任强卫和调研组部分成员在主会场出席会议。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在青海分会场参加会议。副省长刘涛汇报我省绿色低碳发展情况。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全国政协常委王绚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6月7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鲁勇一行。副省长刘超一同会见。

●6月7日 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第2次（全体）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省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7日 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全省民政领域贯彻落实稳住经济大盘部署要求座谈会。

●6月8日 省长吴晓军到循化县宣讲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6月8日 国家统计局向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会议方式反馈了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代表第5统计督察组通报督察意见，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6月8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推进我省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乡镇公共服务能力”协商议政。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杜捷、王绚出席会议。

●6月8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东市化隆县泥旦沟、南天重峡金矿和乐都区槽子沟金矿整治现场，实地查看废弃矿井封堵、尾矿库安全隐患治理、矿山生态恢复整治、绿色矿山建设等情况。

●6月9日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领学，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阎柏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王卫东、王大南作交流发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会议。

●6月9日 全省金融机构座谈会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

●6月1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

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和6月1日、6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第23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总体方案》《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6月10日 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主持召开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

●6月11日 省长吴晓军到海东市河湟新区调研青海零碳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一同调研。

●6月13日 全省作风建设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宣读《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进一步弘扬优良作风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若干措施》，省委副书记阎柏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会议。

●6月13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传福一行。副省长刘超一同会见。

●6月1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召开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6月13日至14日 副省长匡湧赴西宁、海东、海北，深入房地产、交通项目施工现场，详细了解工程建设进度、施工计划安排，现场研究解决问题。

●6月14日 省政府召开驻青央企座谈会，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出席会议，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

●6月14日 青洽会、生态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执委会主任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4日 副省长刘涛到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和海东市互助县蔡家堡乡、威远镇及循化县文都乡，实地督导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详细了解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情况。

●6月15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与中国联通党组书记、董事长刘烈宏一行座谈。座谈前，省政府与中国联通签署《“数字青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吴晓军、刘烈宏见证签约，副省长刘超与中国联通副总经理唐永博代表双方签约并参加座谈。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座谈。

●6月15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西宁市旅游行业宣讲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6月15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青藏高原国家植物园筹建工作专题会议。

●6月15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座谈会。

●6月15日 副省长杨志文深入黄南州同仁市、尖扎县部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地调研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并分别召开一线教职工代表和州县两级政府部门座谈会。

●6月16日 省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

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通报 2021 年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和 2022 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

●6 月 16 日 省政府常务会举办法学专题讲座，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作了解读辅导。省长吴晓军主持讲座。

●6 月 16 日 省政协召开“高原健康康复医学及产业发展”座谈会暨专题协商会，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青海省委主委刘同德，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马吉孝、仁青安杰、杜捷、马海瑛、王绚、杜德志、王振昌出席会议。

●6 月 16 日 副省长李宏亚到省信访局调研信访工作，现场接待信访群众。

●6 月 17 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

●6 月 18 日 省长吴晓军到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城西 LNG 储气调峰站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实地调研能源保供工作。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一同调研。

●6月18日 我省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开考，考前，副省长杨志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考务组织工作。

●6月20日 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中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讲话。会前，信长星、吴晓军等来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青海国际会展中心、青海胜利宾馆，实地督导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省领导于丛乐、陈瑞峰、王卫东、汪洋、才让太、杨志文参加。

●6月20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木里矿区聚乎更3号、5号、8号、9号、7号井调研，实地查看植被恢复区补种补植补肥、临时建筑物拆除等工作进展情况。

●6月2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6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及全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座谈会和6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6月21日 全省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才让太、匡湧、杨逢春、刘涛、杨志文、李宏亚出席会议。

●6月22日至23日 民建青海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辜胜阻通过视频方式致贺词。省

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开幕仪式。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青海省委主委杜德志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致贺词。

●6月22日至25日 省党政代表团赴山东省学习考察。24日，鲁青两省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在济南召开，山东省委书记李干杰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信长星讲话，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口援青工作情况，并代表两省政府签署“十四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山东期间，省党政代表团考察了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魏桥国科（滨州）科技园、黄河楼、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生命科技馆、中科新经济科创园、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城市展厅、齐鲁制药生物医药产业园、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新园。山东省领导王宇燕、刘强、曾赞荣、张海波，济南市长于海田，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参加相关活动。

●6月22日至2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率最高检调研组赴我省检察机关调研。调研期间，张军与省长吴晓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朱向峰举行了工作会谈。省委副书记闫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陪同调研。省领导陈瑞峰、汪洋、李宏亚、马海瑛、张泽军参加相关活动。

●6月22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协商议政。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马吉孝、马海瑛出席会议。

●6月2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到海南州检查督导防汛工作。

●6月23日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副省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4日 全省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闫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

●6月24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联系点海东市平安区古城回族乡扎门村，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

●6月24日 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5日 九三学社青海省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丛斌通过视频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代表中共青海省委致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青海省委主委刘同德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致贺词。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王振昌出席开幕仪式。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青海省委主委杜德志致开幕词。

●6月26日至28日 副省长杨逢春应邀参加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在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观摩调研旅游工作。

●6月27日 民盟青海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民盟中央副主席王光谦通过视频致贺词。省委副书记闫柏代表中共青海省委致贺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青海省委主委刘同德代表各民主

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致贺词。副省长刘超，省政协副主席张文魁出席开幕仪式。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王绚致开幕词。省政协原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原主委鲍义志出席仪式。

●6月29日至30日 民革青海省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向大会发来贺信。民革中央副主席张伯军通过视频致贺词。省委副书记閻柏代表中共青海省委致贺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开幕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青海省委主委刘同德致开幕词。副省长刘涛、省政协副主席张黎出席开幕仪式。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王绚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致贺词。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原副主席、民革青海省委原主委马志伟出席仪式。

●6月29日 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启动仪式在海北州门源县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活动并宣布重建工作启动。

●6月30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谷树忠作了题为《生态补偿指导思想与行动实践》的辅导报告。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閻柏出席学习会。

●6月30日至7月1日 副省长杨逢春赴北京拜会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就促进青海体育事业发展，共同办好环湖赛等进行深入座谈交流，达成广泛共识。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苟仲文、副局长刘国永等领导出席座谈会。

●6月30日 省长吴晓军到省乡村振兴局项目监督处、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调研工作开展情况，详细了解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及可视化平台运行情况，并与干部职工座谈。副省长才让太一同调研。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